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4至40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11月30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5至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14,299	26,871
匯兌差價	(3,411)	920
	10,888	27,791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478	1,433
核數師酬金	51	49
銀行費用	165	243
專業人士費用	385	1,013
	2,079	2,738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8,809	25,053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8,271	57,097
匯兌差價		(4,678)	8,423
		3,593	65,520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3	2,962	2,883
核數師酬金		102	99
銀行費用		395	479
專業人士費用		1,449	2,056
		4,908	5,517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15)	60,003

第39及第4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74,210	1,939,279
— 匯集基金	—	350,084
應收利息	6,419	17,01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421	203
銀行定期存款	2,078,801	52,586
銀行現金	690	3,347
	2,360,541	2,362,5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06	1,364
	706	1,364
流動資產淨值	2,359,835	2,361,150
資產淨值	2,359,835	2,361,150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359,835	2,361,150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9及第4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0,003	60,003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36,768	2,340,409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7,509	2,361,15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315)	(1,315)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6,194	2,359,835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9及第4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		(1,315)	60,00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8,271)	(57,097)
匯兌差價		4,678	(8,423)
		(4,908)	(5,517)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218)	(108)
賠償準備的減少		-	(1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658)	(135)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784)	(5,93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052,152)	-
購入債務證券		(165,306)	(512,523)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818,518	538,225
出售匯集基金		338,934	35,916
所得利息		37,196	25,098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77,190	86,7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971,406	80,780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933	44,971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1,027,339	125,7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 000	於2017年 9月30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26,649	80,564
銀行現金	690	45,187
	1,027,339	125,751

第39及第4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2內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本簡明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簡明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繼續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

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2,962,0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內：2,883,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690	3,347
銀行定期存款	2,078,801	52,586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079,491	55,933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1,052,152)	–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27,339	55,933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我們接獲13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803,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2,3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